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17-06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应雪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晚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赛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7,388,346.47	697,873,465.45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2,570,797.88	608,723,291.50	-1.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349,812.55	31.97%	407,540,508.28	1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08,347.96	-7.13%	43,847,506.38	-1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67,057.48	-11.05%	41,586,589.74	-1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1,462.17	-17.51%	20,587,984.27	-7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53.33%	0.300	-4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53.33%	0.300	-4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	-0.23%	7.21%	-4.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4,876.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909.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89,470.9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4,010.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87.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8,764.82	

合计	2,260,916.64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76,497,600	76,497,600	质押	47,500,000
迅成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8%	44,752,400	44,752,400		
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261,400	0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3,350,000	0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3,238,6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697,600	0		
张家柱	境内自然人	0.12%	236,300	0		
练代军	境内自然人	0.09%	185,300	0		
马佳佳	境内自然人	0.09%	181,3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1,400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0,000			

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8,6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600
张家柱	2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300
练代军	1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300
马佳佳	18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300
沈美屏	1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900
赵鹏	1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
易杰伟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永健控股、迅成贸易及永盛咨询都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控制的企业。易居生源和易居生泉系平行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	原因
预付款项	12,982,658.17	1,646,458.32	688.52%	主要系材料预付款及固定资产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131,233.86	5,060,388.12	-38.12%	主要系报告期末出口货物应退税款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0,200.00	41,489.45	2431.25%	系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低于公允价值所致
预收款项	915,320.45	2,768,873.65	-66.94%	主要系前期预收客户的货款在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股本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	原因
财务费用	5,808,882.46	-823,964.47	-80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483,003.42	-374,066.78	-496.45%	主要系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36,160.55	404,128.15	-405.88%	系公司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低于公允价值所致
投资收益	3,181,621.03	478,361.35	565.11%	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905,012.76	1,972,062.00	-54.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6	-4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6	-46.4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7,984.27	69,365,054.67	-70.3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0,715.58	-3,669,738.55	-1213.18%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49,678.25	202,578,150.76	-124.71%	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4月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参与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昆景新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谢启富、邵英华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注1	2016年04月28日	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盛咨询、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谢启富、邵英华承诺期限至2019年4月29日	均严格履行中
	浙江领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详见注1	2016年04月28日	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期限至2017年4月28日	履行完毕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迅成贸易有限公司、玉环永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谢启富、邵英华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注2	2016年04月28日	台州永健、迅成贸易、永盛咨询、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谢启富、邵英华承诺期限至2021年4月28日；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期限至2019年4月29日	均严格履行
	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详见注2	2016年04月28日	减持期间	均严格履行
	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应雪青、陈先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详见注3	2016年04月28日	长期	均严格履行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应雪青、陈先云、吴晚雪、谢启富、边贺、潘桦、连之伟、周红锵、易群、姚米娜	IPO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注 4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承诺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	均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 1：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及其控制的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永盛咨询承诺：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领庆创投、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永和智控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 36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监事邵英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注 2：1、永健控股、迅成贸易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永健控股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永盛咨询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计划减持部分股票，具体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减持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易居生源、易居生泉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每次减持时，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雪青、陈先云、谢启富、吴晚雪、邵英华承诺：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可以一次转让）。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

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价。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注 3：1、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未来也无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永和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计划。本公司/本人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永和股份对该等机会之优先选择权。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利用永和股份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永和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永和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后生效，且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 5% 及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3、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公司/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注 4：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1、公司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少于增持时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增持时总股本的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在触发发行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下，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取得的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79.86	至	7,008.04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3.95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2017 年度, 公司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客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稳定, 因铜价及汇率波动原因预计业绩波动幅度上下在-15%至 15%之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